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泊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58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333、351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檢察官移送併辦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江泊諺部分撤銷。

江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江泊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俊宇」、臉書暱稱「JANES」等人所主持，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、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由李姿陵(業經原審判決確定)擔任一線面交車手，江泊諺擔任二線收水車手。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即與LINE暱稱「林俊宇」、臉書暱稱「JANES」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民國114年6月8日22時30分許起，以LINE暱稱「莉莉」向鄭聖勳佯稱開通「ONS」會員平台儲值升級可與選定女子約砲為由，並可指定時間派遣專員至鄭聖勳住處附近面交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用以升等會員等級等語，致鄭聖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提領如數款項。嗣李姿陵先於不詳時地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至某超商列印領取偽造之「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」

收據、「財務後勤部、李姿陵」工作證(如附表編號1、2)後，繼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114年6月23日17時20分許，抵達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與鄭聖勳約定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鄭聖勳出示偽造之「財務後勤部、李姿陵」工作證，收取鄭聖勳當面交付之75萬元，並交付「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」收據予鄭聖勳，隨即離開該處前往暱稱「林俊宇」指示之地點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鹿過停車場榮民站」，於同日17時59分許，將75萬元款項放在該停車場某部車輛底盤下方，並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多元計程車離開；另江泊諺早已依指示先駕駛000-0000號自小客車在前揭鹿過停車場等候李姿陵，俟李姿陵完成丟包動作，即下車拾取李姿陵所置放之75萬元，駕車前往桃園市八德區某宮廟樹下放置上開款項，將收得款項層轉、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一、被告江泊諺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然就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其於原審審理時已不爭執證據能力，且其所提上訴狀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爭執（審上訴字卷第35-40頁）。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不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，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23-25、45-47頁）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該等證據資料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時，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不

諱(偵35152卷第11-21、125-128頁、原審卷第73-82頁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聖勳、同案被告李姿陵證述相符(偵34333卷第29-41、9-22、139-141頁、原審卷第63-65、73-82頁)，並有「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」收據照片及「財務後勤部、李姿陵」工作證照片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、「鹿過停車場榮民站」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、旅居文旅中壢館旅客登記卡等在卷可稽(偵35152卷第59頁、他卷第63、67-68、73-81、83-124、151-163、165、171、175-193、195-197頁)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216條、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二、又被告與LINE暱稱「林俊宇」、臉書暱稱「JANES」、李姿陵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被告與李姿陵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「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」上「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」印文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其等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（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）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以三人以

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四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197號移送本院併辦案件，與起訴書所載為同一事實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五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新舊法，新法將舊法之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，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，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，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於偵查、原審審判中均坦承犯行(偵35152卷第127頁、原審卷第80頁)，上訴後雖未到庭，然依其上訴狀所載，就本案犯罪事實均未爭執，應認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又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，就其所涉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，且無須繳回犯罪所得，原應就其所犯之洗錢罪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此部分因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被告上訴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

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刑度已無過重之疑慮，且被告所為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，不僅增加查緝困難，更致使被害人所遭受損失難以追回，是本案尚難認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餘地。

肆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，然原審竟認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致被告無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從而原審判決於認定量刑之基礎及減刑規定之適用上顯有違誤。又被告係因肩負扶養未成年子女及年邁母親之重擔，且於114年6月間因工作不穩定致家庭生活難以為繼，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經此次教訓後已知所警惕並深切反省，現亦持續工作以負擔家計，原審所判處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容有過重，如仍依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數罪併罰，不無有情輕法重而堪值憫恕之情事，故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且因現僅有被告負責家中生計，若因此而身陷囹圄，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及年邁母親將頓失所依、無人照料，故請從輕量刑，併予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等語。

二、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業如前述，原審誤認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，而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之有利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請求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並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竟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水工作，與詐欺集團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值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（就其所涉洗錢罪部分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減刑事由）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原審調解筆錄可參(原審卷第85-87頁)，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(75萬元)、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角色、犯罪情節輕重，暨其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(原審卷第8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

按刑法第74條所規定，得宣告緩刑者，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。是凡在判決前已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即不合於緩刑條件，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或前或後，在所不問，因而前已因其他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即不得宣告緩刑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4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不符合緩刑要件，自無從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。

伍、沒收

一、被告陳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(原審卷第74頁)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不法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二、又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(75萬元)，固為洗錢財物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。然被告取得之詐欺贓款已由其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，被告對上開款項並無實際管領處分權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尚

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陸、被告另請求本案與另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7號合併審理，惟該另案已判決確定，故無從合併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淑蓉、盧育欣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偽造之文書/特種文書 名稱、數量	偽造印文欄位	偽造之印文數量
1	「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」1紙	組織簽章欄	偽造之「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2	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	無	無